附件2

关于《玉溪市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玉溪市重点实验室及行业技术中心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玉政办发〔2009〕77号）已于2024年12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宣布失效。为规范和加强玉溪市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参照《云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云科规〔2023〕3号）、《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云科规〔2022〕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玉溪实际，研究起草了《玉溪市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玉溪市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六章18条。

第一章“总则”，共3条，明确了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概念及建设范围，规范了主管部门、推荐部门的职责。重点说明：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建设，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为主。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依托科技实力较强的企业或其他实现了成果转化、具备工程化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以工程化关键技术研究为主。

第二章“申报条件”，共3条，明确了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申报条件。此部分重点说明：一是按照“强化创新、择优扶持”的认定原则，保持适度建设规模。原则上申报单位应当建有研究开发机构，且已良好运行2年以上。二是申报的基本条件：从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总体定位、研发水平、研发队伍、研究基础等方面作出申报要求。研究开发能力在本领域中处于省、市内先进水平，应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新品种登记授权等研究成果。成果转化上，申报主体为企业的，要求近2年年均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达1000万元以上）；申报主体为事业单位的，要求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转化应用前景。研发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申报主体为企业的，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30%；申报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50%，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20%。申报主体为企业的，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在200万元以上；申报主体为事业单位的，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在100万元以上。三是明确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均为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受理与已有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方向重复的认定申请。不受理依托单位近两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名单的认定申请。

第三章“认定程序”，共2条，规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流程和申报所需提供的材料。市科技局按年度开展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工作，认定程序为：一是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县（市、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二是县（市、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市科技局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查验，合格者提交评审。三是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视情况进行集中会议评审或实地查验等综合评审。四是根据专家评议认定结果，提出当年拟通过认定的名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或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五是对通过审定的认定名单，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下发认定文件。

第四章“扶持措施”，共3条，明确了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资金支持和优先向上推荐项目申报等扶持措施。此部分需要重点说明的是：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以及新创建为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执行市委、市政府相关资金支持政策，本办法未明确具体支持金额。

第五章“监督管理”，共3条，明确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运行核查、诚信管理等的监督管理。市科技局对已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2年进行一次运行情况核查，核查结果作为择优支持、适时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附则”，共4条，明确了省重点实验室的命名规则、实施期限及其他事项。经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玉溪市××重点实验室”；经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玉溪市××技术创新中心”。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